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Brilliance ICT
型号CT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7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3
7. 评标	23
8. 合同授予	25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三卷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0
三、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及商务偏差表	52
四、报价明细表	54
五、资格审查资料	55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59
七、维保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59
八、维保服务方案	61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2
十、其他资料	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 Brilliance ICT 型号 CT 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 Brilliance ICT 型号 CT 维保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 Brilliance ICT 型号 CT 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350000.00元
最高限价：43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20 4-1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 Brilliance ICT 型号 CT 维保 服务项目（二次）	4350000	43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飞利浦 Brilliance ICT 型号 CT 维保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公章）；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3.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

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 CA 数字证书

3、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所含全部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05月3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05月30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电 话：0371-65587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8室

联系人：刘亿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亿

联系方式： 0371-88881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晋 电 话：0371-65587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8室 联系人：刘亿 电 话：0371-88881296 邮 箱：tlzb0001@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Brilliance ICT型号CT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1.1.5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自筹，100%
1.2.2	预算金额	435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4350000.00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飞利浦Brilliance ICT型号CT维保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

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管 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公章）；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3.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
1.10.4	偏差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发出的形 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提出。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1-3人

	数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金额：中标价的5% 形式：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 函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4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65915555、0371-65915556） 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查看。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p>

		<p>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3、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原国

		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代理服务类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优惠15%收取。
11.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中标人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采购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	合同付款方式	<p>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发票</p> <p>付款方式：</p> <p>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当期100%费用，</p> <p>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当期100%费用，</p> <p>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当期80%费用，</p> <p>第四批：合同结束后1个月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20%费用。</p>
1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维保服务技术支持资料及维保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要求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及商务偏差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业绩
- (7) 维保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8) 维保服务方案；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 1.4.1 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

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3 开标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8.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8.5.6 如中标人不按第 8.5.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8.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章）
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盖章）
3	信用记录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6分 商务部分：14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p>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p>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分</p> <p>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0分
技术服务部分 66分	技术服务方案响应程度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得基本分30分，标注“★”为主要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3.5分；无标注的其他要求条款（按大项计算），存在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30分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的整体服务方案，对维护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标准规范、工作内容清晰等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p> <p>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较标准规范、工作内容较清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1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服务标准一般规范，工作内容清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分工不明确，工作内容</p>	16分

		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及合理化 建议		<p>根据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根据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项目的保障措施介绍且能清晰描述；针对本项目能详尽的罗列出全面科学的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p> <p>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科学，有项目的保障措施介绍且描述较清晰；针对本项目能罗列出较全面科学的合理化建议，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介绍说明；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合理化建议，基本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描述过于简单，没有保障措施介绍；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过于简单，和项目的实际需求有所偏离的得2分；</p> <p>5、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10分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应急工具调配、人员安全及其他紧急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针对设备故障有详细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安全保障如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10分；</p> <p>2、针对设备故障有较详细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较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安全保障如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6分；</p> <p>3、针对设备故障有一般详细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基本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安全保障如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4分；</p> <p>4、针对设备故障有简单的原因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在服务期间针对应急情况安全有简单的应对措施；应急工具调配不齐全；没有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等的，得2分；</p> <p>5、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10分

商务部分 14分	类似业绩	1、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同型号设备售后服务合同得1.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1项已完成的同型号设备的维修工单得1.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维修工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6分
	技术力量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或设备专业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与其签定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公章。】	6分
	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人或其代理的原厂售后服务机构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1分，最多得2分。	2分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当期100%费用，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当期80%费用，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1个月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20%费用。

四、乙方义务

4.1 服务响应

4.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电话：_____，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小时X365天）。

4.1.2 保修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为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超过__小时到达，赔偿甲方__元人民币。维修备件在确认后__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超过__小时未到达，赔偿甲方____元人民币。

4.1.3 故障维修服务

乙方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

4.2 预维修服务

4.2.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免费应用培训服务，提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4.2.2 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4.2.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3 零备件供应

4.3.1 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

4.3.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__小时内发运。

4.4 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4.4.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证。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4.4.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束流指标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五、甲方义务

- 5.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 5.2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 5.3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 5.4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 5.5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 5.6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违约处理

6.1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7天保修期。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6.2违约终止本协议：

6.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2 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3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它说明：

本协议（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飞利浦Brilliance ICT型号CT维保服务招标技术要求

1. 设备名称：CT维保，包含1套飞利浦Brilliance ICT

2. 同类业绩证明

2.1.服务合同：提供不少于2份过往三年内同型号设备售后服务合同复印件。

2.2.维修能力：提供不少于2份过往三年内同型号设备的维修工单复印件。

3.人员要求

3.1.维保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有至少 5 年的维修工作经验。具有静电防护工具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3.2.至少 2 名固定工程师提供现场维修等服务。

★3.3.维修工程师均经过原厂考核合格并颁发合格证书。提供至少5名维修工程师参加原厂维修培训的证明材料或合格证书。

4.仓储及备件供应

4.1.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国内设有备件库，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对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2.医疗器械专用库房：具备具有医疗器械存储资质的库房，需提供证明文件。

★4.3. 备件供应：设备维修使用的备件需为原厂全新或等同等标准备件，提供所更换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保证其安全合法性和渠道正规性。

5.维保工具：提供相关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6.服务响应：具有免费服务热线，当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并派遣专业资深工程师前往维修相关设备，工程师到场时间≤48小时，特殊情况需要延时，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

7. 保修方案：整机全保，包括：球管、CT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机架、机柜，床及控制部分以及工作站等。（不包含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等及第三方产品）

8.维保范围：合同有效期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包括的备件费用除外）

9.开机率：保证设备开机率≥95%(以全年250个工作日计算)，开机率未达95%，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10.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

11. 保养次数：每年 \geq 2次

★12. 远程服务 供应商具备完全使用原厂远程诊断系统(PRS)的权力和能力，能够提供嵌入式远程连接的实时远程服务，通过远程系统24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具体实施与否，应按照国家政策和使用单位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飞利浦Brilliance ICT型号CT维保服 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及商务偏差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业绩
- (7) 维保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8) 维保服务方案；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及商务偏差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业绩
- (7) 维保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8) 维保服务方案;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及商务偏差表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应详细列明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费用，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四)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七、维保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八、维保服务方案

1. 整体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3. 应急预案
4.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